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 文化、教育、科学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文化、教育和科学交往,增进两国人民的合作和友谊,本着相互了解两国在发展文化、艺术、科学、教育、广播、电视、电影、青年和体育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共同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通过下列方式开展两国科学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 一、上述机构之间的直接交往;
- 二、互派科学家和研究人员进行讲学,开展研究和收集资料的工作;
- 三、交换书籍、出版物和其他科学情报资料。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按下列方式在教育方面促进其关系的发展:

- 一、互派教师、学者和专家进行考察、任教和讲学;
- 二、促进两国高等院校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 三、交换专业出版物、学术论文、教材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资料;
- 四、鼓励缔约一方国家的教师、学者和专家参加在缔约另一

方国内召开的有关国际学术会议,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为了关心在对方国家教授各自的语言和文化的情况,将促进在缔约一方国家的大学和其它教育机构中对缔约另一方的语言和文学进行研究,支持在缔约一方国家的学校中建立关于缔约另一方的语言和文学的教研室或教学组,并支持其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的教科书、百科全书和其他类似出版物中将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对方的文化、历史和文学。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相互为对方国家的学生、教师 and 研究人员提供奖学金,以便在各自国家进行学习或研究,完善上述人员在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领域的知识。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对相互承认文凭、学业证书和大学学衔的问题进行研究。为此目的,双方将共同研究全部或部分确认在两国取得文凭、学衔和职称的条件。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在文学、戏剧、音乐、造型艺术、电影以及其它文化艺术领域的合作:

一、互派作家、电影演员、艺术家、作曲家和其他文化界知名

人士进行接触,就其专业举办讲座;

二、互派艺术团和艺术家,举办音乐会和演出;

三、互相在对方国家内举办文化、科学和艺术展览,包括书籍展览。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促进博物馆、文物维修和保护单位、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的交往,并互派有关专家。

缔约双方将根据其法律规定,为对方的优秀专家和学生使用其博物馆、实验室、档案馆和图书馆提供方便。

缔约双方将特别重视开展两国国家图书馆之间的书目交流,以及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进行档案资料复制品的交流。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为出版对方的文学作品提供便利,把对方作者的作品列入剧院和音乐厅以及表演团和表演家的演出节目。

##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通讯社、广播和电视机构间的直接合作。

##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为对方人员参加在本国举办的与本协定内容有关的国际代表大会、国际会议、国际讨论会、国际座谈会、国际比赛和国际联欢节提供方便;并互派代表团以便在科学、教育和文化方面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研究。

##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官方的青年和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对交换关于社会—文化的发展和城乡文化促进和推广活动的经验和资料提供方便。

###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协定和本国的法律规定,为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里实现对方的倡议和宣传对方的成就提供便利。

###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设立由双方代表组成的常设混合委员会,负责实施本协定,主要是制订文化合作的定期计划。

委员会将在必要时举行全体会议,至少三年一次,轮流在两国举行。每次全体会议将由所在国的代表主持。

缔约双方将根据需要和可能可以商定负责研究特定问题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六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在马德里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西班牙政府代表

谷 牧

(签字)

何塞·佩德洛·佩雷斯·约尔卡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